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97,704	688,546
除稅前溢利	138,410	77,767
所得稅開支	(29,810)	(18,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8,879	59,395
毛利率	24.6%	22.4%
純利率	10.9%	8.6%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0.220 元	人民幣 0.121 元
— 攤薄	人民幣 0.218 元	人民幣 0.121 元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97,704	688,546
銷售成本		(752,275)	(534,082)
毛利		245,429	154,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16	2,0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023)	(13,171)
行政開支		(73,418)	(57,828)
融資成本		(13,014)	(5,318)
其他開支		(2,480)	(2,384)
除稅前溢利	4	138,410	77,767
所得稅開支	5	(29,810)	(18,322)
本期間溢利		108,600	59,44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非人民幣功能貨幣運作的匯兌差額		944	(91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9,544	58,53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879	59,395
非控股權益		(279)	50
		108,600	59,44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823	58,481
非控股權益		(279)	50
		109,544	58,53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6	人民幣 0.220 元	人民幣 0.121 元
— 攤薄	6	人民幣 0.218 元	人民幣 0.121 元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415	267,2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3,989	34,027
無形資產		480	550
遞延稅項資產		33,713	—
預付款項		15,596	26,41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0,479	31,1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6,672	359,432
流動資產			
存貨		23,210	18,761
建築合同		51,433	72,234
應收貿易款項	8	975,496	795,23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1,318	43,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股本投資		600	3,044
抵押存款		35,791	30,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453	414,203
流動資產總值		1,721,301	1,377,5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108,841	73,9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8,173	82,122
附息銀行貸款		519,109	299,730
應付所得稅		56,538	21,018
流動負債總額		812,661	476,856
流動資產淨值		908,640	900,7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5,312	1,260,172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125,347	177,173
遞延稅項負債		26,099	19,899
遞延收入		134,85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6,296	197,072
資產淨值		1,359,016	1,063,10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35,885	33,589
儲備		1,304,029	995,403
擬派末期股息		—	14,727
非控股權益		1,339,914	1,043,719
權益總額		1,359,016	1,063,100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本集團亦從事太陽能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及活動市場在中國大陸。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Strong Eagle」）。

2. 呈報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要求在年度財務報表報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的適當比例,扣除營業稅及若干類別政府附加稅;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營業稅及若干類別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若干類別政府附加稅,並已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供應及提供安裝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以及本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建築合同	706,791	70.8	538,181	78.2
貨品銷售	289,355	29.0	149,498	21.7
提供設計服務	770	0.1	867	0.1
電力銷售	788	0.1	—	—
	<u>997,704</u>	<u>100.0</u>	<u>688,546</u>	<u>100.0</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大陸	971,448	97.4	680,231	98.8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26,256	2.6	8,315	1.2
	<u>997,704</u>	<u>100.0</u>	<u>688,546</u>	<u>100.0</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大陸	719,300	97.6	341,418	95.0
香港	17,372	2.4	18,014	5.0
	<u>736,672</u>	<u>100.0</u>	<u>359,432</u>	<u>10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本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542,898	421,593
已售存貨成本	208,826	112,489
電力銷售成本	551	—
折舊	6,258	4,8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5	14
無形資產攤銷	70	5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834	1,642
研究成本	4,139	7,1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1,661	37,337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05)	—
匯兌虧損	724	853
	<u>724</u>	<u>853</u>

5.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中國大陸		
－本期間繳納	57,073	14,693
遞延	(27,263)	3,629
本期間繳稅總額	<u>29,810</u>	<u>18,322</u>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在所處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項。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取或賺得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撥備乃經參考本期間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並基於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適用之相關企業所得稅釐定。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凡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提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最少擁有內地企業25%的股本權益，由中國居民企業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因此，本期間有關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及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業新能源」）（均為於香港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博翔投資有限公司（「博翔」）之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的預提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45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56,000元）已獲確認。

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興業」）就建造20兆瓦太陽能電站收取政府補貼為人民幣134,850,000元。本期間就政府補貼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33,713,000元連同應付所得稅已獲確認。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495,279,28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980,663)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潛在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普通股份為普通股份後以無償方式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乃基於：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之溢利	108,879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加權平均數	495,279,281
攤薄影響：	
購股權	4,659,599
調整攤薄影響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938,880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之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14,736,000元派付予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並獲得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978,051	798,297
減：減值	(2,555)	(3,060)
	<u>975,496</u>	<u>795,23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110,33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695,000元)。

按照發票日期及扣除應收貿易款項減值後，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8,542	498,806
三至六個月	230,130	203,928
六至十二個月	155,232	64,517
一至兩年	30,364	26,923
兩至三年	1,215	1,063
三年以上	13	—
	<u>975,496</u>	<u>795,237</u>

8.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20,290	19,864
訂金	19,015	17,806
其他應收款項	12,163	5,619
減：減值	(150)	(150)
	<u>51,318</u>	<u>43,139</u>

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6,905	33,190
三至六個月	7,129	17,097
六至十二個月	14,072	5,952
一至兩年	9,188	7,989
兩至三年	3,742	4,627
三年以上	7,805	5,131
	<u>108,841</u>	<u>73,986</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六個月內結清。

10.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12,000	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6,319,998 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9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5,263	4,909
折合人民幣千元	35,885	33,589

本期間，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0,900,000	33,589
新股份發行 (未經審核) (a)	35,000,000	2,269
行使購股權 (未經審核) (b)	419,998	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6,319,998	35,885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Strong Eagle」) 及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 Strong Eagle 配售及 Strong Eagle 同意按每股 6.80 港元銷售 35,000,000 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35,000,000 股新股，由 Strong Eagle 以每股價格 6.80 港元認購。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購股行使每股 4.30 港元購股權發行之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新股份。

1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以市價每股6.17港元購回302,000股及以市價每股6.1港元購回100,000股，即402,000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份。該等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註銷，而本公司股份因該等股份面值而減少。就購回股份支付之溢價人民幣2,05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

本公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公司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預制太陽能房屋、太陽能熱力系統及太陽能路燈。憑藉本公司的過往業績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公司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同時，我們將繼續保持傳統幕牆業務的表現，特別是在公共工程方面，從而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未來計劃及策略

擴大營運規模，以配合未來業務增長

本集團於去年在湖南省購入一片土地，用以興建新廠房。新湖南廠房已於本年七月開始運作，這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發展提供強勁支持。

本集團正於新湖南廠房屋頂建造20兆瓦的太陽能電站，該工程已入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公佈的金太陽工程中最大的一個工程。這是本集團太陽能業務的輝煌成就，而本集團在太陽能下游領域將能維持其領導地位。

除此之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於珠海購入125,639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將興建一個新珠海基地生產廠房，主要關注海外市場。

根據十二五規則，中國政府將繼續在支持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作出大量投資，董事對未來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

維持火車站項目的領導地位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參與9個火車站相關項目，來自火車站相關業務的收入總額佔我們傳統幕牆業務的34.4%。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根據十二五規劃繼續在火車站建設方面作出大量投資，這將為我們的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創造更多機會。

鞏固本公司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公司擬通過承接更多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進一步鞏固其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由於本公司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目標客戶大多與本公司的傳統幕牆業務客戶相重疊，本公司可利用既有客戶網絡以及傳統幕牆業務的分包商推廣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本公司相信，結合本公司經印證的過往記錄、專業技能、本公司在幕牆行業的技術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在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方面的實力，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於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在未來數年的巨大發展潛力佔盡先機。

為迎合市場對該等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擬於不久的將來在新可再生能源貨品開發及設計方面投入更多研究力量。此外，通過與若干太陽能面板製造商的戰略合作，我們試圖利用其中國及海外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為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爭取業務，並尋求海外業務機遇。

本期間，本公司於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取得非常理想的業績。同時，本公司參與了28個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收入增長94.1%，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28.8%，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光伏建築一體化收入僅佔本公司總收入約21.5%。

可再生能源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900,000元大幅增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86,800,000元。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傳統幕牆		
— 公共工程	195.1	239.5
— 工商樓宇	137.2	124.6
— 高檔住宅樓	86.6	25.7
	<u>418.9</u>	<u>389.8</u>
光伏建築一體化		
— 公共工程	185.9	82.2
— 工商樓宇	101.9	66.1
	<u>287.8</u>	<u>148.3</u>
建築合同總計	<u>706.7</u>	<u>538.1</u>
銷售貨品		
— 傳統物料	102.6	83.6
— 可再生能源貨品	186.8	65.9
	<u>289.4</u>	<u>149.5</u>
提供設計服務	0.8	0.9
電力銷售	0.8	—
收入總計	<u>997.7</u>	<u>688.5</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建築合同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傳統幕牆	61.7	14.7	63.0	16.2
— 光伏建築一體化	102.7	35.7	53.6	36.1
	<u>164.4</u>	<u>23.3</u>	<u>116.6</u>	<u>21.7</u>
銷售貨品				
— 傳統物料	20.2	19.7	15.9	19.0
— 可再生能源貨品	60.3	32.2	21.1	32.0
	<u>80.5</u>	<u>27.8</u>	<u>37.0</u>	<u>24.7</u>
提供設計服務	0.3	37.5	0.9	不適用
銷售電力	0.2	25.0	—	不適用
	<u>0.5</u>	<u>31.2</u>	<u>0.9</u>	<u>不適用</u>
總毛利率	<u>245.4</u>	<u>24.6</u>	<u>154.5</u>	<u>22.4</u>

本集團的收入增長人民幣309,200,000元或44.9%，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88,5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97,700,000元。本集團的毛利增長人民幣90,900,000元或58.8%，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4,5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5,400,000元，毛利增長的比例高於收入增長的比例乃因為本期間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相關貨品業務貢獻的收入較高。

- 1) 本集團在傳統幕牆業務上升人民幣29,100,000元或7.5%，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89,800,000元升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18,900,000元。本集團目前將主力轉向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本集團管理層並未強有力地分配資源擴展其傳統幕牆業務。

然而，我們仍保持火車站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參與9個火車站項目及鐵路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144,100,000元，佔傳統幕牆業務總收入約34.4%。

傳統幕牆業務的毛利由人民幣63,000,000元輕微下降至人民幣61,700,000元，毛利率亦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16.2%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14.7%。

- 2)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繼續於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取得顯著增長。光伏建築一體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8,300,000元增長人民幣139,500,000元或94.1%。在公共及商業領域均取得顯著增長，來自公共工程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收入增長人民幣103,700,000元或126.2%，而來自商業領域的收入增長54.2%至人民幣101,900,000元。在過去幾年，中國大陸

政府推出多項政策鼓勵應用太陽能，因此我們的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錄得非常高的增長率。我們相信，中國大陸政府將會繼續積極支持下游太陽能應用，而本集團亦將繼續為此領域的贏家。

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的毛利增長人民幣49,100,000元或91.6%，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6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2,700,000元。期內，我們參與28個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毛利率保持35.7%的較高水平。

- 3) 貨品銷售增長93.6%，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9,5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9,400,000元。貨品銷售包括傳統材料銷售及可再生能源貨品銷售。傳統材料銷售增長人民幣19,000,000元或22.7%。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口銷售增加。傳統幕牆材料銷售所得毛利增長人民幣4,300,000元或27.0%，由人民幣15,9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200,000元。二零一一年毛利率為19.7%（二零一零年：19.0%）。

可再生能源銷售增長人民幣120,900,000元或183.5%。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可再生能源貨品銷售主要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材料銷售。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太陽能熱力系統成為我們銷售的新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來自太陽能熱力系統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4,200,000元。可再生能源貨品的整體毛利亦增加人民幣39,200,000元或185.8%，由人民幣21,1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300,000元。

我們亦收到尼日利亞一個預制太陽能房屋項目的大訂單，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帶來大量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太陽能相關業務（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及可再生能源貨品）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7.6%（二零一零年：31.1%）。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在太陽能相關業務方面投入資源。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本期間，我們獲得政府撥款約人民幣563,000元，以獎勵我們在太陽能的投資。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6,850,000元或52%。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賃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所致。員工成本開支的增加乃由於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及發放的僱員獎勵增加。其他項目的變動水平與本集團業務增長配合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5,600,000元或27.0%。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的推動所致。

行政開支項下的其他重要項目包括研究開支、折舊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該等項目的增加與本集團業務增長配合一致。

其他開支

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其他開支保持穩定。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7,7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總額達人民幣644,50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僅為人民幣197,800,000元。因此，利息開支總額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民幣3,8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人民幣13,0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間稅項開支人民幣57,100,000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27,300,000元。

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42,400,000港元，當期稅項總額為人民幣57,100,000元，包括就本集團湖南廠房的屋頂太陽能項目的政府津貼人民幣134,900,000元作出稅項撥備33,700,000港元，不計入該一次性撥備後，當期稅項開支約人民幣23,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8,700,000元或59.0%，該增加與業務運作擴闊一致。

遞延稅項抵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抵免人民幣33,700,000港元及當期遞延稅項開支6,40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3,700,000元按上述政府津貼人民幣134,9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6,400,000元指按我們與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5%純利作出的預扣稅項撥備。

強勁的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2.1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

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轉期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161	139
應付貿易款項	22	19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乃根據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除以本期間收入，再乘以期間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161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較長之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主要延遲收取本集團部份客戶款項。本集團已獲取過往交易記錄及該等客戶的信貸記錄，而董事相信未償還的債務可被計提並因此不對壞賬計提撥備。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根據應付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日數計算為22日，與二零一零年的水平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新獲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583,5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約人民幣664,500,000元銀行貸款。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密切審慎管理其現金流出並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提高其股東的股本回報。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資產負債比率乃由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26.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憑藉來自其經營及現有現金資源及從銀行獲取的信貸的持續正面現金流入，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符合其承擔及營運資本規定。

資本支出

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62,100,000元，包括人民幣60,300,000元用作於珠海購入土地，餘下人民幣301,900,000元主要指興建廠房及為本集團新湖南廠房太陽能業務添置廠房及機器。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0,400,000元，主要指為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添置廠房及機械。

貸款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644,500,000元，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95%至7.26%。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973,4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644,500,000元及貿易融資款項人民幣179,700,000元（不包括信用證、票據及履約保證金等）。餘下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限額人民幣12,500,000元及安排貿易融資限額人民幣136,700,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作出的買賣。

下表闡述由於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本集團權益並無受到影響。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3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3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12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129)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陸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組合覆蓋廣泛，因此沒有重大的信貸集中度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526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76)。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3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6,200,000元，增幅為90.1%。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報告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A.2段除外。

本集團主席劉紅維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所有重大事宜乃以可行方式經董事會決定。劉紅維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本公司了解守則第A.2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合併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利及授權失衡，此乃由於董事會將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所致。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使本集團具有有力而持續之領導，有利於

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定，使本集團把握業務機會及有效應對變化，因此，董事會相信劉紅維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重角色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4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佈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hsye.com> 瀏覽，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